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理財產品

於2023年2月24日，頂聯互動認購中國建設銀行提供的理財產品，總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於2023年5月11日，頂聯互動進一步認購中國建設銀行提供的理財產品，總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

於2023年7月24日，頂聯互動贖回部分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元。贖回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第一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第一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第二認購事項乃於第一認購事項後12個月內進行，故第二認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第一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由於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合併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3年2月產生有關責任時，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就理財產品遵守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未能及時披露乃由於經計及理財產品的相對低風險及靈活贖回性質，本公司誤認為該產品的性質與銀行存款類似，因此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所界定的交易。本公司很遺憾由於無意的疏忽而延遲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背景

於2023年2月24日，頂聯互動認購中國建設銀行提供的理財產品，總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於2023年5月11日，頂聯互動進一步認購中國建設銀行提供的理財產品，總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

於2023年7月24日，頂聯互動贖回部分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元。贖回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理財產品

理財產品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1) 認購日期： | 第一認購事項：2023年2月24日
第二認購事項：2023年5月11日 |
| (2) 訂約方： | (i) 中國建設銀行
(ii) 頂聯互動 |
| (3) 產品名稱： | 中國建設銀行“乾元 — 私享”(按日)開放式私人銀行人民幣理財產品 |
| (4) 收益類型： | 非保本浮動收益 |

- (5) 認購金額： 第一認購事項：人民幣20,000,000元
第二認購事項：人民幣5,000,000元
總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
- 董事會相信，有關認購事項的代價乃按公平商業條款釐定
- (6) 投資年期： 無固定期限
- 中國建設銀行有權提前終止理財產品
- (7) 預期年化收益率： 1日≤投資期<32日：2.20% *
32日≤投資期<92日：2.30% *
投資期≥92日：2.40% *
- * 非保證
- (8) 產品風險水平 中等
(銀行的內部風險評級)：

於本公告日期，頂聯互動持有的理財產品餘額為人民幣21,500,000元。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發行及開發手機遊戲及區塊鏈技術業務。

頂聯互動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頂聯互動主要從事開發、營運及發行手機遊戲。

中國建設銀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建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認購理財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合理有效運用資金將提升本公司的整體資本收益，與本公司確保資金安全及流通性的核心目標一致。風險因素對理財產品預期收益的影響不大，惟與中國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相比，本集團可獲得較高收益率。

董事認為，理財產品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第一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第一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第二認購事項乃於第一認購事項後12個月內進行，故第二認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第一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由於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合併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3年2月產生有關責任時，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就理財產品遵守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未能及時披露乃由於經計及理財產品的相對低風險及靈活贖回性質，本公司誤認為該產品的性質與銀行存款類似，因此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所界定的交易。本公司很遺憾由於無意的疏忽而延遲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補救行動

本公司對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深表遺憾。然而，謹請注意，本次違規乃屬無心之失，而並非有意向公眾人士隱瞞有關認購事項的任何資料。為避免未來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補救行動：

1. 本公司現已更了解理財及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定義。本公司將提醒負責人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留意可能觸發上市規則項下公告規定的任何情況，並在早期階段發現潛在問題以避免再發生有關情況。
2. 本公司將為負責人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提供更多定期培訓，以加強彼等有關須予公告及關連交易方面的現有知識，並提升彼等早期發現潛在問題的能力。
3. 本公司將加強在其附屬公司間有關須予公告交易的協調及申報安排，並強調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
4. 本公司將在訂立潛在須予公告交易前適時諮詢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其理財及結構性存款產品投資的管理程序，並及時作出披露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中國成立的持牌銀行

「本公司」	指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頂聯互動」	指	霍爾果斯頂聯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認購事項」	指	頂聯互動於2023年2月24日認購理財產品，總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認購事項」	指	頂聯互動於2023年5月11日認購理財產品，總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指	由中國建設銀行推出及頂聯互動認購的理財產品，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內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隋嘉恒

香港，2023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隋嘉恒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紹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霞女士、鄧春華先生及陳楠女士。